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3〕25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精神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850万元。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结合年度任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本年度县级衔接资金可适当用于受灾害产业恢复和基础设施修复。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下达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属涉农整合资金范围，按年度涉农整合方案建设内容统筹使用。

